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紫金山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ho-bio.com.cn](http://www.sunho-bio.com.cn))。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8月13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要求人所提供獲提名人履歷詳情..... | 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5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98)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倚鋒安禾」     | 指 | 湖州市倚鋒安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東之一                                                |
| 「倚鋒安盛」     | 指 | 湖州市倚鋒安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東之一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紫金山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的會議通知中所載決議案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8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   |                                                         |
|---------|---|---------------------------------------------------------|
| 「建議決議案」 | 指 | 根據要求通知，由要求人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夏龍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
| 「該要求」   | 指 | 要求通知所載的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決議案                       |
| 「要求通知」  | 指 | 本公司於2026年8月6日收到要求人發出的要求通知，當中載列該要求                       |
| 「要求人」   | 指 | 倚鋒安盛及倚鋒安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17%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現時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Sunho Biologics, Inc.**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主席)  
姜曉玲女士(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向榮先生  
馮嵐女士  
史錄文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安吉縣  
遞鋪街道半島中路198號  
3幢302室

中國  
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興建路5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興建路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敬啟者：

- (1)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7日就該要求而作出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股東要求

### 該要求

於2026年8月6日，董事會收到要求人倚鋒安盛及倚鋒安禾發出的要求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求人合共持有1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17%，符合根據章程細則持有不少於該等總投票權10%以提呈要求的規定。該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選舉夏龍博士（「**獲提名人**」）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 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第17.6條，董事需於發出要求通知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並未於發出要求通知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需在額外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要求人或佔全體要求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須於上述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

## 3. 建議決議案

根據該要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夏龍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須於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致股東的通函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任何建議新董事的詳情。獲提名人的履歷詳情（乃轉載自要求通知，並僅以要求人於要求通知所提供的資料為依據）載於本通函附錄。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獲提名人的履歷詳情未經核實。

#### 4. 建議決議案的理由

要求通知並無載列建議決議案的任何理由及／或理據。因此，董事會未能就此向股東提供任何理由及／或理據。

本公司為第18A章生物科技公司，其核心產品目前正處於關鍵性臨床試驗階段。董事會經適當考慮以下理由後，認為建議決議案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1) 獲提名人的背景與本集團的實際需要不符

獲提名人的專長主要在於投資及諮詢，並無在生物製藥公司展現藥物開發、臨床試驗管理或工藝開發方面的實際營運經驗。作為一家仍處於關鍵臨床階段項目的生物科技企业，本公司的近期策略優先事項集中於推進其生物製劑管線及解決臨床及產業化相關的執行事宜。獲提名人以投資為主的背景，未能應對董事會於此階段最為迫切的能力需求。

##### (2) 新董事的融入時間將延誤關鍵價值里程碑

即使不考慮上述因素，任何新董事仍需大量時間熟悉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平台、監管框架、臨床策略及資本架構。本集團現正處於其產品臨床開發的關鍵期。任何董事變動將於中短期內推遲管線貨幣化及臨床合作等關鍵價值創造事項。

####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紫金山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的建議決議案。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除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8.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4.建議決議案的理由」一節所載理由，董事認為建議決議案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不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 董 事 會 函 件

### 9.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謹啟

2026年8月13日

以下載列要求通知所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獲提名人之履歷詳情：

### 夏龍博士

夏龍博士，男性，於1987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彼持有復旦大學藥學博士學位。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在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以開展事業，其後於2018年7月至2021年4月轉往一村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彼其後加入Shenzhen Yif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自2021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間先後擔任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自2025年6月起，彼擔任Hainan Yifeng Junma Private Equity Fund Management Co., Ltd.董事總經理。

夏博士於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十年諮詢及投資經驗，其業績包括跨境併購及對國內製藥公司的多項私募股權投資。其代表性交易包括收購意大利Nerviano Medical Sciences (NMS) Group，以及對和元生物技術(688238)、亞虹醫藥(688176)、軒竹生物(2575)、盛禾生物(2898)、Lingyi Biotech、Aomo Pharma、Bendao Gene及Heluo Xintu的股權投資，以及對Hefei Tiangang Immune及Lingshi Zhiyuan的天使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有或建議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或關係；(iv)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任何淡倉；及(v)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夏博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任何事件，亦無其他有關夏博士獲委任為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unho Biologics, Inc.**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應其股東要求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紫金山莊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夏龍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本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承董事會命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香港，2026年8月13日

開曼群島註冊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安吉縣  
遞鋪街道  
半島中路198號  
3幢302室

中國  
南京經濟技術  
開發區  
興建路5號

中國主要營業  
地點：  
中國  
南京經濟技術  
開發區  
興建路5號

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峰先生及姜曉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向榮先生、馮嵐女士及史錄文先生。